

書面質詢

目前澳門基金會和社會保障基金會每年都分別按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規定的機制取得博彩毛收入的比例撥款。其中澳門基金會在資源持續暴增之下，每年批出款項已經從二零零四年的不足一億元暴增至現在每年十億以上，已一再被質疑存在濫批資助的反效果。廉政公署和審計署均從不同角度指出資源豐富之澳門基金會的社團資助監管存在問題。反之，社會保障基金面對將來進入入超老齡人口結構的挑戰，也面對眾多長者關注養老金跟上最低維生指數的需要，急需增設持續的財政資源。過去本人一再提出，透過有效節制博彩毛收入過度注入澳門基金會的資源，轉注入社會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亦曾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書面回覆本人的質詢，表明如果特區政府有此需要，澳門基金會將會配合。現在，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將要配合稍後的博彩特許經營重新公開競投而相應調整優化制度，當中關於承批公司撥出博彩毛收入指定比例的機制亦應當適時優化。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現行幸運博彩法律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2%之款項予一個以促進、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為宗旨之公共基金會（包括給予澳門基金會的1.6%）；而第八項則規定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3%之款項，用以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包括給予社保基金會的2.25%）。特區政府會否在籌備優化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同時，及早研究優化這種資源分配機制？
- 二、特區政府會否切實考慮節制過濫注入澳門基金會的資源，轉而增加注入社會保障基金（又或同時考慮適當增微調毛收入撥款的條例），從而穩定提升社會保障基金的資源？
- 三、特區政府會否考慮規定博彩經營毛收入注入社會保障基金的指定比例增加至3.25%或以上，從而讓社會保障基金有穩妥的財政資源面對超老齡人口結構的挑戰，並且讓養老金追上最低維生指數的水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